

#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封闭式)



项 目 名 称：蚌埠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KJXY202510130512  
征 集 人：蚌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时 间：2025年10月13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邀请）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	46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征集公告（邀请）

## 项目概况

蚌埠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10130512

项目名称：蚌埠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蚌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执行固定付费标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受理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毒物、法医物证、痕迹、交通事故原因、机动车性能(可外协)、微量物证、声像资料鉴定的检验鉴定委托，并在规定(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详见采购需求。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须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痕迹提取、固定，分析了解事故形态，确保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意见书公正、客观、科学、准确。本次拟采购鉴定机构不超过 3 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考评结果签订合同，合同每年一签订。

### 四、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4.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不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资料。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6.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在“徽采云”平台线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征集现场。

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其他：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蚌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征集人地址：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一路196号

联系人：连警官

联系方式：0552-30118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A 座 9 层 913 室

联 系 人：冷棠鸿（项目负责人）、张悦

联系方式：0552-3080018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蚌埠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KJXY202510130512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200 万元
6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鉴定服务费采用固定收费，收费标准为：按每次事故案件中每类中每项工作价格最高的鉴定项目为基准价，同类中每项每增加一个鉴定项目另加 200 元鉴定费。</p> <p>注：基准价详见附件《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p> <p>2. 收费计算示例</p> <p>例如：事故鉴定分为四类：一、车辆物证类（对应收费中“物证类”及“其他类交通事故鉴定”）；二、人员生物类（对应收费中“法医类”（其中法医毒物鉴定单独计费））三、声像资料类、四、毒物检测、尿检等常规检测类（对应收费中“法医类”中“（二）法医毒物鉴定”）</p>
7	标段（包别） 划分	不分包
8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成交供应商出具成果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认可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转账支付。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征集人	蚌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A座9层913室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入围供应商每家代理服务费缴纳金额为人民币7500元。 费。 支付形式：转账 户名：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铁路支行 账号：34050162660800000546 注：供应商响应时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响应文件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p> <p><b>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b></p>
16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有效期	<p>1.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2. 在原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并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p>
18	响应及开启时间、地点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同开启时间</u></p> <p>2. 开启时间：<u>见征集公告</u></p> <p>3. 开启地点：<u>见征集公告</u></p>
19	供应商参加响应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现场参加，无须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供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20	响应文件接受和开启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供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21	供应商解密	<p>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p> <p>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p> <p>4.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22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23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2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6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地点提供服务。
27	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28	免费质保期	无
29	供应商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的时间、方式，以及澄清、答复	<p>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2025年10月23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b>逾期或未署名均不予受理。</b></p> <p>2. 澄清、答复：2025年10月24日17时前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30	质疑的提出与提交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质疑。</p> <p>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2）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p>
31	非正常响应行为	<p>1.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p> <p>（1）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包装、密封响应文件的；</p> <p>（3）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p> <p>（4）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电子响应文件的，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p>

		<p>定加密。</p> <p>2. 不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 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p> <p>(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3) 不同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p> <p>(4) 不同供应商委托办理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32	样品	不需要
33	本项目提供的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4	信用要求	<p>1. 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1) 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p> <p>(3)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p> <p>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p> <p>(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p> <p>(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p> <p>2.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 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p>

		<p>《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p> <p>4.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供应商依法承担。</p>
35	重要提示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p>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37	供应商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与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p>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p>

		<p>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p> <p>5. 如有询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现场询标。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网上询标（或现场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p> <p>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p> <p>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p> <p>8. 采购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p> <p>9. 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p> <p>（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p>
--	--	---

		<p>10.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p> <p>11. 质保金：不收取。</p> <p>1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1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编号：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性质：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采购预算：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最高限价：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标段（包别）划分：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付款方式：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适用范围：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蚌埠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2.5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8 近 X 年内：系指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

后整数)的1月1日起算。如2020年3月20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近5年从2015年1月1日计算。

### 3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征集文件载明的响应资格。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4.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4.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4.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4.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范本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征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放弃成交；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响应报价的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 被认定为串通相应报价的其他情形。如：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响应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征集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的、不同的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6.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

**6.4** 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予以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征集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

从征集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7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评审小组。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协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7.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保证金（具体按征集文件要求办理），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 9 合同标的转让

- 9.1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9.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9.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10 公告信息的发布

本项目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二、征集文件

### 11 征集文件构成

11.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一章：征集邀请；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5) 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 征集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征集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是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5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响应。允许以多种货币响应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响应文件开启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 13.6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7 征集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3.8 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9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可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4 报价响应

- 1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4.2 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响应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响应。包内所有项目均应响应（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1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响应文件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5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每包的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响应，任何有选择的响应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 14.6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响应的单价中。
- 14.7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4.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10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11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响应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5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载明的响应资格、技术、资信、服务、响应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 **保证金：**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6.2 在评审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退付方式：按本章第一节供应商知前附表规定。

1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

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响应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20 天）响应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3 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 17.4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 20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
- 20.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0.3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应当及时答复。
- 20.4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0.5 接收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 22 评审

22.1 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有效性评审。

22.2 评审小组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指标要求。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的响应。

22.3 评审时，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2.4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响应文件无效。

22.5 严格按照征集文确定的方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

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6**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并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征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响应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13) 相互抄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响应嫌疑的；
- (14)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响应，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5) 响应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审小组判定不可行的；
-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 (19)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0)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1)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22) 其他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 (23) 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终止本次采购：**

- (1)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政府采购政策**

**25.1 强制采购。**本项目涉及产品设备采购，属于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25.2 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 $\%$ 的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 $\%$ 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

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25.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5.4** 如有货物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全部报价不享受报价评审扣除政策。

**25.5**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五、入围与签订框架协议

### 26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6.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评审报告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4** 凡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入围结果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4.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4.3** 向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4.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4.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 **27 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 29 签订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

### 29.1 签订框架协议。

29.1.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29.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9.1.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 29.2 签订采购合同。

29.2.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方式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29.2.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2.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9.2.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约定的货物或服务。

29.2.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9.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 29.4** 用户反馈和评价。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29.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 29.5.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9.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29.5.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29.5.4**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30 验收**

- 3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征集文件、框架协议、

入围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1 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 **31.1 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询问。

#### **31.2 质疑**

**3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1.2.3**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 **31.3 投诉**

**3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2**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明确的不良行为的，由监管部门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监管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 **31.4 举报**

以举报方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入围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31.5**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1.6**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2 非正常响应行为：**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3 其他要求**

样品：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资料：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注意事项：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资料：详见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5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

根据蚌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统一安排，包括直属各大队及其管辖区域，拟招不超过3家单位作为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入围单位需服从招标人安排。

### 二、服务内容

受理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毒物、法医物证、痕迹、交通事故成因分析、机动车性能、微量物证、声像资料鉴定等检验鉴定委托，本项目鉴定业务范围内未涉及的相应类别可外协，并在规定（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有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须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痕迹提取、固定，分析了解事故形态，确保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意见书公正、客观、科学、准确。

### 三、工作要求

#### 1. 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

#### 2. 司法鉴定服务要求

1、在委托受理的营业场所内分设有许可鉴定类别的服务窗口及业务受理洽谈窗口。

2、营业场所内按规定悬挂各类要求、声明、执业资格等。

3、有许可司法鉴定类别分置的办公场所，办公和通讯设备齐全。

4、建有存放检验、鉴定的档案室，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室环境条件应能满足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方便调阅。

5、建有存放检材的保管设施，其条件应能满足检材不发生变质、变形、腐蚀、丢失，有专职人员负责保管工作。

6、配备有用于勘验的交通工具，其数量及装备应能满足我市行政辖区交通事故处理的需要，且可全天候开展工作，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响应及到达时间	工作时间（08:00-17:00） （包括节假日）	非工作时间（17:00-次日 08:00）
---------	------------------------------	--------------------------

		(包括节假日)
响应时间(即取得联系且确定承接当次鉴定服务任务的)	2小时内	2小时内
到达时间	6小时内	13小时内

**注：未达到上述时间要求的，征集人可视为供应商放弃当次项目，可自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

7、配备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用于勘验和提取物证，以及进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仪器和装备。

8、进行损伤检查的场所满足使用要求。

9、有与交通事故认定痕迹勘验、物证提取、车速计算、参与事故人交通行为方式以及碰撞形态鉴定、微量物证检验鉴定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资料。有与交通事故认定法医学检验、鉴定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资料。

10、可以承担交通事故当事人致伤或致死成因分析并结合客体形态(痕迹)映证的检验、鉴定(进行致伤物或致伤方式推断)并出具结论报告；有对参与交通事故人的交通行为方式进行检验、鉴定的能力并出具结论意见。

1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对其配备的人员的安全及全方面负责，人员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是否按时到达现场、检材的保管等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如出现相关问题，由入围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实施过程中有安全事故或人员到场开展工作发生问题或事故，立即清退供应商。

**注：以上要求在中标后，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投标响应的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

**四、框架协议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考评结果签订合同，合同每年一签订。

### **五、确定第二阶段**

1.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具体选定方案按征集人内部规章为准，入围供应商需按要求执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

2.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检测材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因鉴定错误致委托单位撤销案件、被司法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检验鉴定程序及结论存在明显错误的；
-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 (6) 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8) 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 (9) 征集人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根据评价内容，每半年综合评估审查，发现符合清退条件的予以清退。

## 六、报价要求

**特别说明：价格部分系统中填写价格按 99%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1. 本项目鉴定费收费标准为：1. 按每次事故案件中每类中每项工作价格最高的鉴定项目为基准价，同类中每项每增加一个鉴定项目另加 200 元鉴定费。

注：基准价详见附件《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

### 2. 收费计算示例

例如：事故鉴定分为四类：一、车辆物证类（对应收费中“物证类”及“其他类交通事故鉴定”）；二、人员生物类（对应收费中“法医类”（其中法医毒物鉴定单独计费））三、声像资料类、四、毒物检测、尿检等常规检测类（对应收费中“法医类”中“（二）法医毒物鉴定”）

3、收费标准：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 号）文

件内《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执行，未在此文件内的项目另行协议。

附件

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					
一、法医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一) 法医病理鉴定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
	3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4	晚期尸表解剖	具	4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5	开棺验尸	具	6000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	致伤(死)物认定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8	脏器硅藻检查	例	500	
	9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500/1000	心、脑器官每例 1000 元,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
	10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3000	
	11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12	特殊染色技术	张	100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13	电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14	尸体 X 光检	张	80	
	15	尸体 CR 检验	张	150	
	16	法医现场检查	例	10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17	法医病理鉴定 文证审查	例	1200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二) 法医临床鉴定	18	损伤程度鉴定	例	300/700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每例 300 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19	伤残程度评定	例	700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20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同上
	21	诈病、诈伤鉴定	例	1500	同上
	22	医疗纠纷鉴定	例	4300	同上
	23	劳动能力鉴定	例	700	同上
	24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同上
	25	男性性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6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7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8	致伤物和致伤 方式推 断	例	900	同上
	29	医疗费合理性 评定	例	600	同上
	30	后期医疗费评 定	例	600	同上
	31	医疗护理依赖 程度评 定	例	600	同上

	32	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3	治疗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同上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三) 法医物证鉴定	42	常染色体DNA检验	样本	8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5个基因座；单亲亲子鉴定加1倍收费；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500元/样本；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43	Y染色体DNA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5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500元/样本
	44	X染色体DNA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5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500元/样本
	45	线粒体DNA检验	样本	1500	
	46	种属的DNA检验	样本	1000	
	47	性别的DNA检验	样本	500	
	48	动植物的DNA检验	样本	2000	不含人类
	49	其他法医DNA鉴定	样本	300	其他未在试剂盒中包括的基因座；按每个检验的基因座计收
	50	法医物证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四) 法医毒物鉴定	59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法医临床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二、物证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一) 痕迹鉴定	1	手印鉴定	枚	800	涉及财产案件，收费办法同上。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定	2	足迹鉴定	枚	68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3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8	动物蹄迹痕迹鉴定	枚	780	同上
	9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同上
	11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12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14	车辆轮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15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同上
	16	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	组	380	同上
	17	痕迹显现	件	400	同上
	18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同上
	19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同上
	20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定性)	样本	460	同上
	21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组	1000	同上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二)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	14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样本	1200	
	15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350	
	16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17	偏振光显微镜	样本	200	

		检验			
18		薄层色谱检验	样本	200	
19		拉曼(激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400	
20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700	超过 5 个元素, 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 100 元
21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元素	300	需定量检验, 每元素加收 50%
22		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400	需定量检验,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23		裂解一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24		气相色谱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25		热差、热重仪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2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27		X 射线衍射仪检验	样本	400	同上
28		离子色谱或离子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29		微景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 三、声像资料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一)电子数据鉴定	1	硬盘检验	GB	20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检验	GB	30	包括磁盘阵列柜、网络硬盘等
	3	CD 及 DVD 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4	U 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含 SIM 卡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6	电子设备检验 鉴定	个	6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7	数据库数据恢 复	个	3500	
	8	数据库一致性 检验鉴定	对	4200	
	9	电子物证鉴定 文证复审	例	1200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二)声 像资料 鉴定	10	录音资料中话 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11	录音资料辨识	件	12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12	录音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鉴 定	件	20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13	录音资料的降 噪处理	件	1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14	语音分析检验	件	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15	录音器材检验	件	600	
	16	录像资料同一 性认定	件	2200	
	17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18	录像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鉴 定	件	15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19	录像资料的模 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20	图片资料同一 性认定	件	1800	
	21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22	图片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鉴 定	件	1500	
	23	图片资料的模 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24	人像鉴定	件	800	
25	声像资料鉴定 文证复审	件	1200		

四：其他类交通事故鉴定（协议价）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交通事故鉴定	1	车速鉴定	辆	1400	
	2	车辆属性鉴定	辆	700	
	3	交通事故成因鉴定	件	1000	
	4	交通事故碰撞形态鉴定	件	1000	
	5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台检）	辆	300	
	6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综检）	辆	1600	
	7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8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9	驾驶人鉴定	人	1000	
	10	车辆改装鉴定	辆	1000	
	11	其他痕迹鉴定	件	1000	

七、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备注
1	蚌埠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为列明行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 1 总则

1.1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2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

### 2 评审方法

2.1 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指标评审。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指标评审。

评审表

供应商：				
<b>一、资格性审查</b>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相关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业绩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 函（如有）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7	响应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b>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b>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等。）		
2	服务需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2.2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进行评分，求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2.3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 <b>注:时间以出具鉴定意见书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司法鉴定委托书和司法鉴定意见书扫描件,如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委会认可,否则不予计分。</b>	15分
2	企业能力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通过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相应执业类别的各项能力验证:1、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2、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 3、法医临床鉴定 4、法医病理鉴定 5、法医毒物鉴定 6、法医物证鉴定等6项,每通过或满足上	14分

		<p>述一项中任意一小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p> <p><b>注：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材料扫描件。</b></p>	
3	人员配备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司法鉴定执业人员：在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类、法医临床类、法医病理类、法医物证类、共 4 类执业鉴定人员中，专职执业鉴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p> <p>每类别鉴定人员中，提供 1 名中级职称资格的，得 3 分；提供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b>注：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b></p> <p><b>2、每类鉴定人员以最高职称计分；</b></p> <p><b>3、上述人员不可兼职兼任（例：一名鉴定人员已在法医临床类计算过分数，则不可在法医病理类再次计算分数）</b></p>	16 分
4	鉴定实施方案	<p>鉴定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服务流程；2、跟踪服务；3、涵盖本项目服务内容：①事故车辆安全技术②交通事故碰撞痕迹鉴定③车辆属性检验鉴定④碰撞形态鉴定⑤驾乘关系判断⑥交通事故成因鉴定⑦车辆速度鉴定⑧车辆轮迹鉴定。</p> <p>(1) 鉴定实施方案详细完善、服务无缺项、内容贴合现场实际工作要求的，得 5 分；</p> <p>(2) 鉴定实施方案较详细完善、服务有缺项、基本满足实施要求，得 3 分；</p> <p>(3) 鉴定实施方案不太详细完善、服务有缺项，得 1 分；</p> <p>(4) 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分
7	质量控制措	征集响应供应商是否建立健全质量负责制度，是否	5 分

	施	<p>向征集人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实用、有针对具体的内容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的，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8	企业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编制内容，对其安全性、专业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企业管理制度设置完善合理，培训方案合理科学，具有规范性和专业性的，得 5 分；</p> <p>(2)企业管理制度设置基本合理，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服务的，得 3 分；</p> <p>(3)企业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设置不完善，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企业管理制度设置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9	进度管理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管理方案。</p> <p>(1) 供应商编制完整可行的进度管理方案，包括受理、鉴定时效、出具报告进度，方案整体上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编制详细的进度管理方案，包括受理、鉴定时效、出具报告进度，方案整体上适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5 分

		(3) 供应商编制了进度管理方案, 包括受理、鉴定时效、出具报告进度,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但内容有一定缺失, 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10	保密方案	<p>评标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涉案车辆信息、涉案信息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保密方法;</p> <p>②保密措施;</p> <p>③保密注意事项。</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但内容有一定缺失, 有待改善的, 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11	档案保管	<p>评委会根据征集响应供应商档案保管、流程性档案登记, 项目存档流程等的制度措施酌情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 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但内容有一定缺失, 有待改善的, 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12	实验室条件	评委会根据征集响应供应商实验室情况(包括自建及合作实验室、实验室规章制度完善情况)酌情打	5 分

		<p>分：</p> <p>(1) 实验室规模及检验电子标书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相关设备及规则的配备齐全，公示张贴完善的得 5 分；</p> <p>(2) 实验室规模及检验电子标书相关规章制度基本完整，相关设备及规则的配备基本齐全的得 3 分；</p> <p>(3) 实验室规模及检验电子标书相关规章制度简单，相关设备及规则的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13	现场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	<p>评委会根据征集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次项目的现场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配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所配备的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性能优良，质量及新旧程度满足项目使用，能够满足实际勘验要求的得 5 分；</p> <p>(2) 所配备的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性能良好，质量及新旧程度基本满足项目使用的得 3 分；</p> <p>(3) 所配备的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性能欠佳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14	应急处理方案	<p>评标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根据应急事件的种类（如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等）采取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得 3 分；</p>	5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16	安全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特点拟定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在岗安全保障、特殊工种的在岗安全培训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全贴合采购需求,保证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完整,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具体实施内容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5分
17	服务响应时效方案	评委会根据征集响应供应商服务响应时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响应及时、高效,完全满足采购人高效处置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完整,基本可保障采购人现场工作正常推荐,无明显效率影响,得3分; (3)方案内容有待改善,对处置效率造成一定影响,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5分

### 3 入围供应商约定

3.1 提交响应文件和有效供应商少于等于3家时,本次采购作废。

3.2 有效供应商不少于4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20%(向上取整,例如:4家有效供应商,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0.8家,向上取整后淘汰1家。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为3家时,有效供应商直接推荐入围;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3家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

**3.3**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按照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一、框架协议

蚌埠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蚌埠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征集人（甲方）：蚌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3.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检测材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鉴定错误致委托单位撤销案件、被司法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检验鉴定程序及结论存在明显错误的；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6) 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9) 征集人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根据

评价内容，每半年综合评估审查，发现符合清退条件的予以清退。（考评内容详见附件）

##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辑）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

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3、乙方可提供服务的人员清单如下：（标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甲方在项目实施前，合同签订前，从上述人员清单中挑选人员并委派，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无法到场，需合理说明理由，否则甲方有权按清退条款予以清退。

5. 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清单，需具有合理理由，以申请形式上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故更换不予接受；如需更换，需提供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

人员填充，如因生病、事故等特殊原因的，可在一个月内进行人员补充，否则应在撤出人员的同时进行人员补充。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评表：**

<b>考评表</b>		
序号	考评内容	扣分
1	按照合同约定，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响应时间每超过 1 小时扣 10 分；到达时间每超过 1 小时扣 10 分。	
2	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主动放弃检验、鉴定的，第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扣 50 分，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到达指定场所后，工作拖拉的，扣 10 分；服务态度不好的，扣 10 分。	
4	经乙方受理后，作出无法检验、鉴定结论，但其他鉴定公司能够作出检验、鉴定结论的，第一次扣 20 分，第二次扣 50 分，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作出的检验、鉴定结论模棱两可，影响该检验、鉴定目的定性的（如：如作车辆限速鉴定，限速 40 公里每小时的，但作出的鉴定意见是 38-42 公里小时），每次扣 10 分。	
6	其他可能影响检验、鉴定结论公正、客观的情形，导致必须另外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重新检验、鉴定的，发生此类情形第一次的，扣 20 分，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未在约定时间出具检验鉴定报告的，第一次扣 50 分，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b>得分</b>		

注：1. 根据评分表按月由各大队进行评分并汇总至支队，支队可根据汇总分数公布各单位当月得分。

2. 根据月评分，按半年进行汇总，汇总方式为月评分的平均值，半年汇总得分少于 75 分的，征集人可予以清退。

3. 根据月评分，按半年进行汇总，汇总方式为月评分的平均值，连续两个半年汇总得分少于 80 分的，征集人可予以清退。

## 二、采购合同

委托书具体项目实施委托时签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技术部分		
一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二	响应承诺函	
三	人员配备表	
四	响应表	
五	服务方案	
六	有关证明文件	
七	授权书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

## 二、[项目名称]响应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1. 我方承诺，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涉及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用要求”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我方在本项目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我方所提供的服务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征集文件发布期间的更正事项（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5. 如果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6. 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约定的产品免费质保期，即：无。在免费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 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填写本项目服务范围（如有）、  
服务标准：填写本项目服务标准（如有）、服务质量：填写本项目服务质量（如有）。

8.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保证在入围或者成交后及时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严格履行协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9.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我方对以上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  
鉴章）

年 月 日

三、人员配备表（本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公章：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身份证号	根据岗位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注：人员配备须满足征集文件及服务需求的要求。

#### 四、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成交供应商出具成果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认可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转账支付。		
2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3	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				

##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响应包含：服务期限、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方案等。)

## 六.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响应邀请（公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蚌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蚌埠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蚌埠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征集人：蚌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连警官

联系方式：0552-3011894

(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冷棠鸿、张悦

联系电话：0552-3080018

(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13日